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税总办函〔2020〕242号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，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3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。

二、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，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。

三、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，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。

四、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，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。

五、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，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1日。

六、6月12日至14日放假3天，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8日。

七、8月15日为星期日，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6日。

八、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，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。

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，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（征管科技司）备案。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20年12月9日

（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）

抄送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。

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承办

办公厅2020年12月11日印发